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做出相关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1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常桂华、李媛、吕腾飞

2021 年 9 月 22 日